

珠海艺术职业学院“公共实训中心” 联合开发合作协议

甲方：珠海艺术职业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广东省创意设计产业研究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联合开发、技能培训、培养人才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经共同协商，就珠海艺术职业学院“公共实训中心”联合建设开发相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基地建设背景

随着市场经济深化发展，我省现有人才已经不能满足产业发展的需要，加快培养行业中、高端各类人才已经迫在眉睫，值此契机，根据省市有关精神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决定推出“校企共建公共实训中心——暨珠海艺术职业学院“公共实训中心”联合建设开发合作”项目。

二、基地建设宗旨

按照“依托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校园、共建共管、联合开发、培训技能、全面开放”的原则。采用“共建共享、培教结合”方式，校企双方共建共管，丰富校企合作形式，促进校企双方共同发展。合作建成集能提供社会人才技能培训、在校学生顶岗实习、职工培训与技能鉴定于一体的实践性公共实训中心。培养具有现代意识、先进技术，符合经济社会市场需要的技术人才，促进珠海市及珠三角地区经济健康、快速、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基地建设方式

1. 充分利用学校与企业的教学资源，在珠海艺术职业学院“公共实训中心”为珠海市及珠三角地区的企业需求的技术工人进行短期岗前培训，根据需求和教学条件择时举办，适当减免培训费用。

2. 通过珠海艺术职业学院“公共实训中心”的力量，对珠海市及珠三

角地区的企事业员工进行在岗培训、岗前培训（含平面设计培训、环境艺术培训、传媒艺术培训、影视动画培训、工商管理培训、酒店业务与管理培训），以提高员工的在岗技能和工作水平。

3. 承接“公共实训中心”能力范围内的各类艺术活动的策划、组织、实施，及承接各类音乐、舞蹈、传媒、美术及艺术设计等项目与业务。

四、培训对象与业务范围

1. 面向中、高职在校学生。

2. 面向珠海市及珠三角地区的企事业单位的在岗员工，及已聘但还未上岗员工。

3. 业务范围涵盖珠海市、珠三角、广东省及国内其他地区。

五、培养目标及业务标准

1. 拥护党的方针、政策，适应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，了解相关知识，掌握一定工作技能，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岗位职业能力，能从事企业生产及相关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。

2. 学生（学员）在规定的时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内容，达到毕业要求，经考核合格后，发给结业证书；通过相关考试后，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。

3. 业务上尽心尽力，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，让客户满意。

六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

1. 负责培训宣传、招生录取、教学、实习、培训、承接业务等工作。

2. 负责公共实训中心建设，师资队伍建设与培养，教学场地的落实，业务跟踪与业务实践场地的建设与落实等。

3. 负责学生（学员）在校期间的思想教育、教学管理、学习管理、生活管理、实习安排等工作。

4. 制定人才培养教学方案，并根据甲乙双方的建议和市场需求适时的进行调整完善。

5. 为企业举办岗位培训，提高技术工人的操作技能。

(二) 乙方

1. 协助学校做好学员在培训期间的思想教育、教学管理、学习管理、生活管理、实习安排等工作；

2. 为毕业学生或培训合格人员推荐工作岗位。

3. 承接各类业务，及各类业务外包。

4. 根据合作内容，支付甲方相应费用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珠海艺术职业学院

甲方代表：

日期：2018年5月21日



乙方：广东省创意设计产业研究会

乙方代表：

日期：2018年5月21日

